

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1 年 04 月 01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7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投资组合名称:	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12-03-29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 基本收益率信息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4,863,739,587.32
本期利润(元)	53,947,156.78
份额净值(元)	1.0000
集合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	3.7133

注：集合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股票	-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999,606,717.07	18.49
	其中：债券	999,606,717.07	18.49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基金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82,962,674.35	73.68
6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364,046,861.82	6.73
7	其他资产	59,016,690.72	1.09
8	资产合计	5,405,632,943.96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按市值）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1	019654	21 国债 06	1,442,990.00	144,336,580.20	2.97
2	019649	21 国债 01	1,200,000.00	120,107,093.41	2.47
3	175746	21 新湖 01	950,000.00	95,000,000.00	1.95
4	163017	19 新湖 03	900,000.00	89,628,197.03	1.84
5	155685	19 新湖 01	750,000.00	74,339,664.82	1.53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曾丽琼	硕士	19	曾丽琼女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19 年银行、证券从业经历，10 年公募基金经理任职经历，自 2004 年起供职于华宝兴业基金，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0 年入职信诚基金，任信诚货币市场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起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6 年加入中山证券资管事业部，任现金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加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二部总监兼投资经理。
黄世旺	硕士	10	拥有 10 年金融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渤海证券固定收益部任高级交易员，信诚基金固定收益部任专户投资经理，中山证券现金管理部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经理，2017 年 12 月加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二部，现任公募固收部投资经理。

叶文超	硕士	19	叶文超，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硕士，从事证券投资研究 19 年，A 股市场投资经验丰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行业研究员，现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总监，海通投融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通久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通海丰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	----	---

(二)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1. 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展望

基本面来看，随着疫苗普及，全球经济走向复苏，但呈现出的区域差异。发达国家经济增长预期明显改善，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形势不乐观。欧洲疫情出现反复，疫苗普及相对较慢，复苏慢于美国。大宗商品价格相对去年的低基数大幅上涨，由此带来全球通胀上行和再通胀预期。下半年海外主线一是通胀的持续性，二是美联储是否在下半年退出宽松政策。

国内经济来看，我国经济延续结构性修复，但结构不均衡态势依旧。增长的动力来自韧性较强的出口，在需求和政策支持下修复的制造业投资。而地产受融资约束影响面临下行压力，消费修复速度偏慢。稳定政府杠杆率、强化政府隐性债务监管的背景下，城投地产融资条件偏紧，呈现出局部的信用收缩。社融见顶回落，地方债发行进度慢于预期。目前 CPI 维持温和，PPI 仍有上行压力。6 月 PMI 数据显示生产走弱，内需略有回升而外需走弱。

货币政策以稳为主，整体偏中性。6 月末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二季度例会。货币政策对“经济平稳”的关注给予了更高权重，在“稳字当头”的主基调下，货币政策依旧以稳为主。国内经济动能放缓信号出现，资金面中长期维持平稳的必要性上升。

上半年债券市场维持震荡格局，信用债走势分化。考虑到资金面的常态收敛正在出现，货币政策继续“稳字当头”，局部紧信用难根本逆转，决定了债市维持区间震荡，三季度长端利率债或有下行空间，但预计幅度有限。后续关注通胀是否持续走高、流动性如何演绎、地方债发行节奏。

2. 投资策略

我们对三季度债券市场维持相对乐观态度，国内经济延续结构性修复，但经济增长动能小幅放缓，货币政策维持“以稳为主”的基调。预计利率债有一定交易性机会，信用债杠杆策略仍然有效。

我们将继续跟踪持仓债券资产，在组合分散投资、期限合理错配的前提下，适时调整投向和久期。城投债仍是我们配置重点，继续关注融资政策变化、当地债务情况、业务公益性强弱以及市场化程度因素。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70,550,039.52 元。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详见托管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当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小于等于 50 亿元，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算，当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大于 50 亿元，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 0.07%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当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T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适用的托管费率。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管理人于每日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1.00×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存续天数/365。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1.00×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存续天数/365）。 (1)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则 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 (2)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则管理人不再补偿。 (3) 若出现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的情况，则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加风险准备按
------	--

	<p>照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p> <p>若（集合计划总净收益+风险准备金）<0时，则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也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权重承担亏损责任。</p> <p>（4）风险准备金计算如有计提或弥补，每年自然季度末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有权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时间和提取比例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未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自动计入下一个自然季度（或下一年度）的风险准备金。自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一年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且超过本集合计划存续规模 1%时，管理人有权提取不低于余额的 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p>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公司关联人员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总计持有金额为 101,331.00 元。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豫金刚石：2016年，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下称“总协议”），并分别于2016年和2017年签订了4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股票“豫金刚石”作为质押标的证券。三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放款及股票质押登记。2018年6月19日和2018年6月20日，上述四笔交易先后跌破了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公司向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送了《违约通知》，要求被告提前购回。然而，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未履行相关义务。另外，2018年6月20日是四笔购回交易的上季度利息支付日，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也未支付任何利息。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总协议第三十条的约定，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7月2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交易款及违约金。目前融资人已合计归还3.44亿元，回款覆盖本金和利息。

2、华钰矿业：2016年6月7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4日，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3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股票“华钰矿业”作为质押标的证券。三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放款及股票质押登记。2018年8月3日和2018年8月17日，上述三笔交易先后跌破了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公司向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发送了《违约通知》，要求被告提前购回。然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一直未履行相关义务。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总协议第三十条的约定，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9年1月2日，代表“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交易款及违约金。2019年7月产品违约处置卖出部分股票，收回部分款项。2019年8月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产品与西藏道衡达成和解，西藏道衡承诺分两批还款并补充抵押拉萨核心地段房产增信。目前第三方西藏阿一实业已办理拉萨“君泰国际”房产二押，为质押交易增信。2019年12月31日，西藏道衡未按调解书承诺部分还款，海通资管已申请强制执行。司法拍卖进展：2020年四季度西藏道衡部分偿还金额加上一笔司法拍卖流拍抵债规模加上另一笔司法拍卖成交金额总计已足够覆盖本息。此外公司仍有权代表产品继续向西藏道衡追索剩余违约金，剩余质押股票可以继续上司法拍卖，该项目有充足安全垫，实际风险已消除。

3、东方网力：2017年1月、2017年4月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刘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2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股票“东方网力”作为质押标的证券。2019年8月该质押跌破平仓线未补仓违约，我司已向法院起诉。2019年4月4日，刘光将其持有的54,385,175股(约占公司届时总股本6.3642%)，转让给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光将其转让后剩余持有的东方网力163,155,526股份(约占公司届时总股本19.0927%)所对应的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提案、提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川投信产行使。川投信产现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17,9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光先生变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国有企业控股公司。川投信产获得控股权后对上市公司有积极作用，川投已重组董事会并获得多数席位，派驻董秘、财务总监入驻公司，后续将对上市公司提供融资增信，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案在上海金融法院立案、保全，一审已作出判决书。刘光提出上诉。目前该案二审已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40,268,668股质押标的股票司法拍卖的一拍、二拍均流拍，管理人已向法院申请以物抵债。

2017年5月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高军、蒋宗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股票“东方网力”作为质押标的证券。2019年该质押跌破平仓线，此后陆续补仓、还款。2020年质押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海通资管已起诉，此后与二人分别签署调解笔录，已申请强制执行。

4、恺英网络：2017年5月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开展多笔质押，股票“恺英网络”作为质押标的证券。质押交易跌破平仓线未履约、逾期未还款违约。目前进展：对骐飞投资起诉的案件已进行到执行环节，2020年7月29日至7月30日于淘宝网(阿里司法)公开司法拍卖，起拍价为7月29日前20日均价。一拍流拍。二拍：2020年9月24日至9月25日于淘宝网(阿里司法)公开司法拍卖，起拍价为9月24日前20日均价的八折。二拍已成交，扣除司法费用后预计可以覆盖全部负债。法院一审已驳回骐飞投资关于按照4倍LPR计算债务规模的执行异议，骐飞已再次上诉；2021年一季度已收到本金部分的执行款。圣杯投资：2019年以来通过违约处置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强制卖出回款已完全覆盖本息，圣杯投资起诉公司主张债务规模已清偿要求解除剩余质押，公司不同意诉请并提起反诉主张违约金尚未清偿完毕。一审庭上圣杯投资代理律师提出

新的诉请要求债务规模应按 4 倍 LPR 计算,并要求返还部分已收取的违约金。鉴于诉请变更,双方当庭自动撤诉。根据最高法最新出台指导意见,金融债权以 2020 年 8 月为界新老划断计算,因此圣杯投资的潜在诉请不会得到支持。如圣杯投资坚持继续起诉,公司有权再次提起反诉,维护合法权利。王悦涉嫌经济犯罪,资产、账户被公安机关查封,刑事案件已了结。一审已判决,王悦未上诉,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恺英网络项目最初有三个融资人:骐飞投资、王悦和已经处置完毕的圣杯投资,违约并进入处置前合计余额 6.74 亿元,对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2019 年 4 月起违约处置卖出股票 2.66 亿元,依次抵扣违约金、利息、本金,对圣杯投资 2020 年 6 月大宗违约处置回款 1.36 亿元,抵扣利息、本金。该项目安全垫较高,实际风险已消除。

5、西王食品:2017 年 12 月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西王食品”作为质押标的证券。质押交易跌破平仓线未履约、集团公司债券未兑付交叉违约。该笔自初始交易 1.5 亿已逐步还款到本金余额 8000 万。我司已起诉。2020 年 6 月一审开庭,8 月一审判决,二审已判决。管理人与第三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首期债权转让款 1600 万元根据协议安排已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如期收到。

6、红太阳:2016 年 11 月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红太阳”作为质押标的证券。质押交易跌破平仓线未履约、逾期未还款违约。我司已起诉并完成保全。2020 年 8 月开庭,法院已驳回管辖权异议,2021 年一季度一审已判决,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上诉,2021 年 6 月二审已判决。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7、吉药控股:2016 年 8 月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海通海蓝量化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孙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吉药控股”作为质押标的证券。质押交易跌破平仓线未履约、逾期未还款违约。我司已起诉,2020 年 8 月开庭,2020 年一审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8、2021 年 3 月底,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对公司相关人员出具了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梳理了相关业务流程,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抓紧落实整改工作。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30日